

2025年资源县粤桂协作民生巩固及产业提升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GXJH-ZY-2026-001

项目编号: GLZC2026-C2-290021-GXWX

发包人(甲方): 资源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乙方): 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资源县粤桂协作民生巩固及产业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6-C2-290021-GXWX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资源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资源县粤桂协作民生巩固及产业提升项目 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年资源县粤桂协作民生巩固及产业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 桂林市资源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28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陆万陆仟贰佰伍拾叁元零肆分 (小写¥ 1966253.04元)。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编制结算报告，报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单位审核的双方确认的结算造价作为本项目正式合同价进行结算。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工程采取固定单价承包形式实施完成，工程单价以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为准。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由甲方和乙方以签约合同总价为准，结合本项目设计文件协商确定工程量清单（含数量、单价）。计量支付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并按本合同协议书约定固定单价计量和结算。

3. 工程完工后甲方组织由农业农村局、财政或发改、乡镇等相关部门和专业人员组成的验收组进行验收，并吸收项目受益地村干和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参与。

五、项目经理：陆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3) 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本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 (6) 本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中标单位资质证明等材料；
- (8) 图纸（另装）；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违法分包及其他违法行为，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解释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执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资源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全称）：资源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0773-4366622

地址：广西桂林市资源县湘桂路

邮编：

邮箱：

签订日期：2016 年 4 月 18 日

乙方（全称）：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0300MA5N6L5H83

电话：0773-8998338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人民路 356 号汇金时代广场 1-2701 至 1-2711、1-2732

邮编：541100

邮箱：gxjh8858@163.com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路支行

账号：6600 1010 0531 8000 20

签订日期：2016 年 4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51号）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2.2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2.3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3.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1；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5 图纸和乙方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6份；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

1.5.2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等；

乙方提供的文件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7天内；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甲方或监理人要求；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7天。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6 联络

1.6.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现场代表。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乙方现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甲方交付给乙方使用的施工现场内的交通为场内交通，以外的部分为场外交通。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8.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8.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

2. 甲方

2.2 甲方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资源县湘桂路。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 负责现场签证, 解决由甲方授权处理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5)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全套竣工资料一式 3 份。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装订成册。

(6)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陆泉;

身份证号: 4503031983072800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桂 1452013201404664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交安 B (23) G01359;

联系电话: 0773-8998338;

电子信箱: gx_jh8858@163.com;

通信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人民路 356 号汇金时代广场 1-2701 至 1-2711、1-2732；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全权代表乙方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乙方项目经理部或乙方公司公章后递交甲方。除此以外，乙方项目经理还要代表乙方接受甲方发出的指示和指令。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乙方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桂林市建[2007]131号文及市建规[2008]22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0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 (3) 50年一遇及以上，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8.2 变更估价

8.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评审预算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预算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评审预算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资源县的均价和运距计取，无信息价时由甲方、乙方、监理三方按市场价格共同协商确定；新增结算综合单价=按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1，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用，由甲方、乙方、监理三方共同协商确定，不在下浮范围之内。暂定价调整方法为：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市场价与暂定价之间的差额并计相应的增值税，投标书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无约定的参照我县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资源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关于变更估价约定：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8.3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乙方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2 预付款

预付款：施工合同金额的 30%。

9.3 计量

9.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9.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9.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9.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4 工程进度款支付

9.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开工后 7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按规定程序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经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单位审核确认最终造价后，工程款付至结算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合同款），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再退还（无息）。

9.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5 %/天。

9.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0. 验收和工程试车

10.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0.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小时。

10.2 竣工验收

10.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0.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0.3 工程试车

10.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承担。

10.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0.4 竣工退场

10.4.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 竣工结算

11.1 竣工付款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资源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提供。

11.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3 最终结清

11.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 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2.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2.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2.2.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2.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2.3 保修

12.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2.3.2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3. 保险

13.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3.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3.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4. 补充条款

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甲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甲方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资源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5年资源县粤桂协作民生巩固及产业提升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包含的建设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施工图纸内容等质量保修期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14天内，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资源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广西桂林市资源县湘桂路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侯明

电 话: 0773-4366622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人民路 356 号汇金

时代广场 1-2701 至 1-2711、1-2732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773-8998338

传 真: 07735223200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路支行

账 号: 6600 1010 0531 8000 20

邮政编码: 541100

